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科學中心主任選任辦法

112 年 12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人文科學中心會議第 6 次會議通過

114 年 6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博雅書苑苑務會議通過

114 年 9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人文科學中心會議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10 月 6 日 114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博雅書苑苑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科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主任遴選事宜，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主任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任期應以學期為單位，任期屆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延長至該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

任期內經中心會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兼任主任職以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以一職為限。

第三條

現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由博雅書苑長徵詢現任主任，若有意續任時，由博雅書苑長召集並主持中心會議，由現任主任提出工作報告，辦理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無記名方式同意權投票，同意票數達實際投票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且超過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者，報請校長同意後續任之。

第四條

本中心選聘主任應於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以書面表達不續任，或主任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科學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現任主任如無續任意願或未能通過續任，不得再經推選或自我推薦為新任主任候選人。

第五條

本會委員由博雅書苑長與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成。本會召集人由博雅書苑長擔任。

博雅書苑長得聘任中心外部委員若干人，以不超過委員總數四分之一為原則。委員總數(不含召集人)不得少於五人。

本會委員若經接受推薦為本中心主任候選人，即喪失遴選委員資格。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委員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經揭露者，應提本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之決議。

第六條

主任候選人人選，由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產生之。經本會委員至少二人推薦，並經被推薦人同意，得列為主任候選人。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本會得邀請相關

人員列席；另應邀請學生代表一至二名列席，由學生會推派。列席人員準用第五條之利益衝突規範。

- 第七條 由第六條產生之候選人中，分別行使不記名投票，由得票數超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含）者選出至少一人，至多三人，並同其個人資料及得票數送請書苑長圈選，報請校長核定後聘兼之。校長必要時得不核定而請重新遴選。
投票人數須達全體遴選委員三分之二（含）。委員如有充分理由無法親自出席投票者，需事先向遴選委員會提出申請通訊投票。
本中心以外之本校教師若經遴選後擔任本中心主任，其聘任單位應在就任中心主任起一年內轉移至本中心。若在一年內未辦理聘任單位轉移，則其任期在任滿一年後終止，中心並啟動遴選新主任之作業。
- 第八條 主任因重大事由，得由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經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由書苑長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 第九條 中心主任有因故出缺、現任中心主任任期屆滿後未產生新主任人選或新任主任延後到任等情形之一者，由書苑長指定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經校長核定後，代理中心主任職務至新任主任到任前一日止。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 第十條 辦理本辦法所訂中心主任選任、續任及解除聘兼等行政作業、會議及投票時，如涉及本身、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應予迴避。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送請博雅書苑苑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